

# 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辽普凯法律意见字（2023）第03号

致：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严丹、郝籽涵出席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本次大会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，现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等材料的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本次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，代表股份558,692,5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1.30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大会。经本所律师对股东名册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，签到簿等文件的核查验证，上述人员出席本次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》。

同意558,692,547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.0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表决过程和审验表决票，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以下系《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部分）

辽宁普凯律师事务所（公章）



经办律师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郝松强'.

The printed name of the lawyer, '郝松强', in black ink.

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